**广州设计之都郡雅酒店运营物资**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州设计之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目录

[第一卷 3](#_Toc173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7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0094)

[第二卷 19](#_Toc2692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_Toc226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_Toc1976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134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定义**
   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合同：是指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 **招标项目及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招标项目**
      1. 项目名称：广州设计之都郡雅酒店运营物资采购项目。
      2. 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 **保密**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
   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预备会**
   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偏离**
   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9.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合同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9.2款、第9.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8天前将问题以书面方式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送达或发送邮件（邮箱：byjsht2020@163.com）提交问题。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邮件方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文件澄清将通过邮件方式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在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开标信封、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开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 承诺函
6. 按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7.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8.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书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须认真研究本招标文件，以明确提供报价的具体内容。
       2. 投标人按照要求报出：**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
       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9346089.00元。**
    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2.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备选投标方案**
       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投标文件应按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A4规格制作。
       2.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PDF格式、WORD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件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及封面公章）。**
       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均采用不易松散的书式装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文件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需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其余可不加盖公章或签名。
13.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包封要求：开标信封单独封装，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电子文件与正本一起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每个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招标人：广州设计之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设计之都郡雅酒店运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方式：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2.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1. 投标人代表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递交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或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要求签到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2. 本项目开标信封、投标文件同时开启。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0.7.7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条、第11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前，投标人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到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核对准时出席，并按规定在开标记录上签名，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除11.2.4约定的情形外），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4.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
      6. 开标细则

（1）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

（2）开标信封、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3）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情况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见证下当众拆封各投标人递交的开标信封、投标文件。开标时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开标时，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有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d、投标总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对所宣读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汇总并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评委就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流程**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细则**
     1.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1）

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 1. 详细评审(详见附件2)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表》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投标人总得分汇总和排序**
     1.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将投标人总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 **定标**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指定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1. **定标方式**
     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中标通知**
     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其他**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复印件,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

1.附件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2.附件2综合评审表

附件1：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要求** | **投标单位A** | **投标单位B** | **投标单位C** |
| **1** | 符合性  审查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2**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
| **3**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 |  |  |  |
| **4** |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 **5**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  |  |  |
| **6** |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
| **7** | 资格性  审查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8** | 具有所投标采购物资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注：授权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唯一授权文件；同一个投标人所投设备均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品牌的产品，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制造商与授权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申请）； |  |  |  |
| **9**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10**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11**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  |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承诺函第8条进行评审） |  |  |  |
| **13** | 投标人未在以往投标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  |  |  |
|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条件符合的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2： 综合评审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单位A** | **投标单位B** | **投标单位C** |
| --- | --- | --- | --- | --- | --- | --- | --- |
| **1** | 资信业绩部分 | 同类业绩 | 7 | （1）投标人作为产品制造商具有同类办公家具类或软装家具类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可得5分；  （2）投标人作为授权代理商具有同类办公家具类或软装家具类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可得2分。  本项最高可得7分。 |  |  |  |
| **2** | 体系认证 | 6 | 投标人或拟投产品供货商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上述全部证书得满分6分，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3** | 企业认证及荣誉 | 12 | 拟投产品供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认证及荣誉：1.绿色供应链五星评价证书；2.人类工效学认证；3.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奖；4.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5.中国办公家具十大领军品牌；6.中国绿色办公家具十大品牌；7.中国企业采购办公家具十大品牌。  具有上述全部认证或荣誉的，得12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4** | 环保产品认证 | 4 | 拟投产品供货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CQC认证）证书的，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有木质家具、五金家具和软体家具内容，得4分；不符合或无提供的得0分。 |  |  |  |
| **5** | 环境标志产品 | 4 | 拟投产品供货商所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范围需包含有木质家具、五金家具和软体家具内容，得4分；不符合或无的得0分。 |  |  |  |
| **6** | greengurad系列认证 | 4 | 拟投产品供货商具有greengurad全系列认证的，得4分；未获得greengurad全系列认证或无提供的，得0分。 |  |  |  |
| **7** | 家具定制服务认证 | 4 | 拟投产品供货商具有五星级家具定制服务认证证书，得4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
| **8** | 生产设备 | 6 | 拟投产品供货商拟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下生产设备：全自动后上料电子开料锯、多轴六排钻机、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全自动激光直线封边机、冷压机、UV滚涂线、钢制设备涂装生产线、数控冲床、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中央除尘设备。具有上述全部设备种类的，得6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9** | 检测设备 | 5 | 拟投产品供货商拟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下检测设备：甲醛测试箱、电脑伺服式双柱拉力试验机、全自动破裂强度试验机、气体检测仪、椅子跌落冲击试验机，具有上述全部设备种类的，得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10** | 已标识主要技术要求（已标▲符号） | 5 | 拟投产品供货商所投产品是来源渠道正当、产品合格的原装设备，且所投产品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标识▲的主要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评价，要求全部满足得5分，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11** | 家具成品的型式检测（检验）报告 | 10 | 拟投产品供货商家具成品的型式检测（检验）报告：会议桌、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会议椅、餐桌、餐椅、衣柜、沙发、茶几。具有上述全部检测（检验）报告得满分10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12** | CTEAS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 5 | 拟投产品供货商获得售后服务七星级及以上认证的，得5分；获得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得3分；获得售后服务四星级认证及以下的，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
| **13** |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3 | 投标人具有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的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有木质家具、五金家具和软体家具内容，得3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
| **14** | 服务方案部分 | 服务方案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内容、免费保修期及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承诺、其它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具有完善具体的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可行性高的为优，得3分；具有较完善具体的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详尽，有一定可行性的为良，得2分；有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但不完善，可行性差的为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
| **15**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服务保障、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的为优，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具体详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为良，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详细，没有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  |
| **16** | 价格部分 | | 5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在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在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若在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  |  |
| 当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扣至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总分** | | | **100** |  |  |  |  |

注：

1. 同类业绩：以合同中约定的供应货物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上述证明文件须能反映项目类型、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单位证明等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文件。
2. 企业认证及荣誉：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复印件。
3. 体系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环保产品认证：需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址http://www.cqc.com.cn）确认有效的网页截图，否则本项不计分。
5. 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确认有效的网页截图，否则本项不计分。
6. greengurad系列认证：需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7. 家具定制服务认证：需提供相应的家具定制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
8. 生产设备：需提供设备实景照片、合同、发票复印件等，同时作为后续考察中标厂家实际情况的依据。
9. 检测设备：需提供设备实景照片、合同、发票复印件等，同时作为后续考察中标厂家实际情况的依据。
10. 已标识主要技术：需提供相对应的抽样检测（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检测（检验）报告需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颁发的，检测（检验）报告封面需有CMA、CNAS两种标志（国认监认字），检测（检验）报告需为抽样检测（检验），检测（检验）报告加盖公章。具体主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1. 家具成品的型式检测（检验）报告：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需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颁发的，检测（检验）报告封面需有CMA、CNAS两种标志（国认监认字），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2. CTEAS售后服务体系认证：需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需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4. 售后服务团队：

（1）需提供拟派出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培训合格证书等，无提供不得分。

（2）需提供拟派出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应提供近1个月（2022年9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1. 本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原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第二卷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扣分。**

**1.技术要求及参数**

**1.1技术要求**

1.1.1投标人须提供货物主要原材料经国家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抽样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抽样检测报告扫描件，抽样检测报告内容包括封面及所有检测内容，且有检测单位名称及电话，同时提供原件核查），出具报告时间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截止日前，检验报告的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检验报告同时具有CMA、iIacMRA、CNAS标识。

1.1.2▲三聚氰胺板：通过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期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检测，甲醛释放量≤0.026mg/m³，静曲强度≥12.2MPa，弹性模量≥2600MPa，内结合强度≥0.30MPa，表面结合强度≥1.27MPa，含水率、密度符合标准要求。

1.1.3▲阻燃海绵：通过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参照：GB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一部分阴燃的香烟》,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坐面≥45kg/m³；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48%，甲醛释放量不大于0.03mg/m²h；

1.1.4▲热熔胶：通过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6g/L。

1.1.5▲PVC封边条：通过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检测，甲醛释放量≤0.1mg/L，可溶性重金属：铅（Pb）≤5mg/kg、镉（Cd）≤5mg/kg、铬（Cr）≤5mg/kg、汞（Hg）≤5mg/kg、砷（As）≤5mg/kg、钡（Ba）≤5mg/kg、锑（Sb）≤5mg/kg、硒（Se）≤5mg/kg。

1.1.6▲环氧树脂粉末涂料：通过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优等品）检测，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5mg/kg、可溶性镉≤5mg/kg、可溶性铬≤5mg/kg、可溶性汞≤5mg/kg。

1.1.7▲阻燃布：通过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7717-2011《家具中富马二甲酯含量的测定》，参照：GB17927.1-2011《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一部分阴燃的香烟》甲醛含量C类≤30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限量值≤20mg/kg，表面或内部出现任何续燃、阴燃现象，评定阻燃等级Ⅰ级。

1.1.8▲尼龙五星脚：通过QB/T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可溶性重金属：铅（Pb）≤90mg/kg、汞（Hg）≤60mg/kg、铬（Cr）≤60mg/kg、镉（Cd）≤75mg/kg；邻苯二甲酸酯≤0.1%，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0.4mg/kg。

1.1.9▲气压棒：GB/T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检测，密封性能：气弹簧锁定在任意位置，经72h常温储存后，活塞杆不应产生位移，耐高低温性能：气弹簧经—30℃和60℃高低温储存后，公称力Fa衰减量应不大于0.7%，循环寿命：高低温性能试验后的气弹簧，再进行30×104次循环寿命，公称力Fa衰减量应不大于15.1%。。

1.1.10▲底盘机构：通过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金属抗盐雾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冲压件无脱层、无裂缝；涂层无漏喷、锈蚀，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疙瘩皱皮等缺陷；电镀层表面无剥落、无毛刺、无返锈，表面无烧焦、气泡、针孔、裂纹、花斑和划痕。

1.1.11▲合金五星脚：通过GB/T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检测，力学性能，底座静载荷756N，1Min，2次，底座的结构完整性无破坏，应无突然的明显的形变，理化性能，电镀层，耐盐雾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

1.1.12▲水性面漆：通过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清漆）和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工业涂料木器涂料）检测，游离甲醛含量≤5mg/kg，VOC含量≤68g/L,苯系物总和含量≤50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8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42mg/kg。

1.1.13▲人造革（PVC仿皮）：通过GB/T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T19941-2005《皮革和毛皮化学试验甲醛含量的测定》，GB/T19942-2005《皮革和毛皮化学试验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GB/T22808-2008《皮革和毛皮化学试验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检测，覆面材料理化性能：皮革面料，各种面料摩擦色牢度≥4级；撕裂力≥20N，PH≥3.2，游离甲醛≤75mg/kg,PCPC类≤0.5mg/kg。

1.1.14▲冷轧钢板：通过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金属表面耐腐蚀能：乙酸盐雾连续喷雾100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为10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为10级。

1.1.15▲中密度纤维板：通过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检测，气候箱法，甲醛释放量≤0.05mg/m3，密度0.65-0.8g/cm3，静曲强度≥30MPa，弹性模量≥300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5%，内结合强度≥0.9MPa，表面结合强度≥1.9MPa，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2mg/㎡﹒h。

1.1.16▲木皮：通过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QB/T1951.1-2010《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检测，甲醛释放量≤0.2mg/L。

1.1.17▲锁：通过QB/T1621-2015《家具锁》，灵活度，钥匙拔出静拉力叶片锁不应大于5N，钥匙开启扭矩不应大于0.5N.m，外观质量，外露表面经12h的中性盐雾试验后，应达到外观评级RA6级的规定，锁头、钥匙表面应平整光洁，商标字迹应清晰、端正。

1.1.18▲三合一连接件：通过GB/T28203-20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检测，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应≥346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应≥652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连接螺杆与预埋螺母抗拉强度应≥824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7N.m，理化性能金属镀层抗盐雾18h,1.5mm以下锈点≤20点/d㎡,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

1.1.19▲铰链：通过G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检测，过载要求，垂直静载荷应符合30Kg，水平静载荷应满足70N，耐久性应满足80000次，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B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2mm，在耐久性试验前后，具有制动关闭装置的杯状暗铰链的关闭力应大于0.5N。

**1.1详细参数：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2.产品要求**

**2.1货物要求**

2.1.1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全新的货物，以招标人具体委托的采购订单为准，款式相似度要求达到95%以上。

2.1.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需产品或者材料应具有规范化生产、规模化工艺流程（包括裁料、烘烤、机械加工、防腐、检验等工序），有检验机构、有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必须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货物配置及参数进行说明。

2.1.3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1.4投标人须承担配送相关的运输费用。

2.1.5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中，木制件含水率小于9%。所有木材必须经过干燥杀虫处理；产品受力部位用材斜纹不得超过20%；不得有死节。

2.1.6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中，所有油漆表面必须光亮、平整、饱满、色泽一致、无明显色差、无磕碰、无划痕、无气孔、无斑点、无裂痕、且能经受100°c热物熨烫，无烫痕。

2.1.7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中所使用的所有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不得低于E1级检验标准。

2.1.8所提供的办公家具应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具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标准如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1）参考或依据的成品产品国家标准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1 | GB/T3324-2017 |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 2 | GB/T3325-2017 |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 3 | GB4893.1~4893.9 | 家具表面漆膜测定法 |
| 4 | GB/T10357.1~10357.7 |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
| 5 | GB18584-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 （2）参考或依据的成品产品行业标准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1 | QB/T 1951.1-2010 |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 2 | QB/T 1951.2-2013 | 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 3 | QB/T 2384-2021 | 木制写字桌 |
| 4 | QB/T 1952.1-2012 | 软体家具 沙发 |
| 5 | QB/T 2280-2016 | 办公家具 办公椅 |
| 6 | QB/T 4447-2013 | 漆艺家具 |
| 7 | QB/T 2530-2011 | 木制柜 |
| 8 | QB/T 2531-2010 | 厨房家具 |
| （3）参考或依据的主要材料国家标准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1 | GB/T 4897-2015 | 刨花板 |
| 2 | GB/T 9846-2015 | 胶合板 |
| 3 | GB/T 11718-2009 | 中密度纤维板 |
| 4 | GB/T 17657-2013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 5 | GB 18580-2017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 6 | GB 18583-2008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 7 | GB 18581-2020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如上述规范及规定不能覆盖全部的工作内容，则应遵循国家相关的最新规范及规定。

2.1.9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士5mm，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门桌、椅、凳类主要尺寸应符合《桌、椅、凳类主要尺寸》（GB/T 3326-2016）国家标准规定，柜类主要尺寸应符合《家具、柜类尺寸》（GB/T 3327-2016）国家标准规定。

2.1.10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中所使用的油漆、胶料等化工材料必须使用环保型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2.1.11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中所使用的的隔音麻绒布料必须符合阻燃要求，且屏风、办公台等能进行智能综合布线安装，要求强、弱电分线槽布放，同时须考虑预留插座底盒。

**2.2项目基本要求**

2.2.1投标人需配备专人专线联系，对招标人的需求及时响应处理。

2.2.2产品生产前，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产品的规格、颜色和数量。若增加的产品规格与附件或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相同，则产品的单价按附件或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单价计；若增加的产品规格与附件或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不同，尺寸偏差在10%以内价格不做调整，尺寸偏差超过10%，则产品的单价另行协商，以投标的计价标准计价（如以同类型家具的单位面积计价）。

2.2.3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制作，按招标人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免费送货并安装。中间发生办公家具的深化设计、生产、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管、验收及售后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2.4投标人对安装过程、安装质量负责。如发现质量瑕疵或造成实际损害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如所供部分产品是在招标过程中经招标人确认的样品，必须与样品一致。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产品和已经过测试实践，并保证其在正常操作环境下的长期服务质量和稳定性能。有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环保等验收要求，招标人在验收时可进行抽样破坏性检测。

2.2.6投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同时接受招标人的督导，确保在达成招标人满意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所有下的必需事项或工作。

2.2.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质量。严格执行部、省颁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妥善处理施工中发生的民事争议或纠纷。

2.2.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退场后的场地清洁工作。

2.2.9施工现场成品保护：招标人应做好对施工现场所有的成品的保护工作，如发现造成损坏，招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2.10.所有背靠墙体的柜体需密封到顶，特殊用途或装饰用柜除外。

**2.3** **安装响应要求**

2.3.1中标人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货物交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工程期间中标人须确定联系人员和电话，以便双方及时沟通；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对招标人提出的需求变更要求，中标人应尽最快速度，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项目功能需求或服务基本要求：配送安装人员专业技能必须娴熟，能够很灵活地掌握各类家具的组装功能，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与意见，有问题能立马找出并解决；供应商必须有自己的一套内部管理模式，有较完整的内部管理体系；服务态度端正，能及时解决产品需求。

2.3.3若招标人要求延迟交货的，中标人须做好货物保管工作，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到场安装。

2.3.4双方约定中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4验收服务要求

2.4.1验收分为招标人初步验收和检测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最终验收。

2.4.2招标人在中标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5天内完成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天内，招标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4.3验收由招标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初步质量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招标人配合进行最终验收并签认验收结论文件。

2.4.4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家具原始板材样板，待家具生产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将成品与样板对照，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验收。

2.4.5如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退货。

2.4.6如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售后服务要求**

2.5.1 保修期要求：五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5.2在质保期内因投标人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其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只收配件费不收人工费。超过免费维保期后三年内免收上门费（只收工料费）。

2.5.3投标人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4小时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

2.5.4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2.6付款要求：**

2.6.1供货方必须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1.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或存在有效期的文件，提供的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2. 本章有提供格式的，需按格式进行编制，无提供格式的均为自拟；
3. 投标人应按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

**委托代理人：**

**投标日期：**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审阅了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提交我方的投标文件。

我方 （投标人全称）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

1.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和阅读招标文件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投标文件是真实的。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交货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交货地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采购物资名称、数量及技术规格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 元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为方便开标，还应将其复印件装在唱标信封内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同密封提交。**

**2.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1. **资格审查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愿意参与（招标人）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投标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承诺是真实、有效、正确的；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是所投标采购物资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
3. 我方保证在参加经营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记录；
4. 我方具有良好的主体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人资格的情形；
5.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7. 我方未在以往投标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8.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9.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按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内容 | 招标文件需求内容 | 投标文件投标内容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无偏离，无需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已标识主要技术要求响应表**

**已标识主要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内容 | 已标识主要技术要求  （已标▲符号）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主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符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两种情况请选择一种应答,在****上打“√”）**

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1、不同意的合同条款（请列出修改意见）

2、其余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审表”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报价文件**
3. **投标报价书**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书**

**招标单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另册）**

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